

20418

繕本

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案號： 年度 字第 號

承辦股別：

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450,000元

聲請人即債權人：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益

案件聯絡人：陳柏安

送達地址：同上

債務人： 黃俊捷

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

一、 請求標的

(一)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450,000元，並自本件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

(二)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

二、 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 債權人前於民國（下同）105年與債務人簽訂「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電機設計與驅動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下稱「合約」，詳證物一），約定由債權人負擔債務人參加國立成功大學前開專班之培訓費用新台幣300,000元，債務人完成專班培訓

取得畢業證明書（或退伍令）後，應主動聯絡債權人並依指定至債權人之公司任職。

(二) 惟債務人自專班畢業及退伍後，並未依約定至債權人之公司任職，按合約第六條規定，債務人應賠償債權人已提供補助金額1.5倍之違約金，即新台幣450,000元。

(三) 債權人已分別於109年5月22日（證物二）及110年10月5日（證物三），寄發存證信函予債務人及其連帶保證人，催告其清償債務。債務人雖承認違約之事實，亦承認違約金之存在，惟迄今以各種藉口推諉清償違約金，致債權人追索無門，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

證物名稱及件數：共3件

證物一：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國立成功大學合辦『電機設計與驅動產業碩士專班』培訓合約書影本

證物二：109年5月22日存證信函影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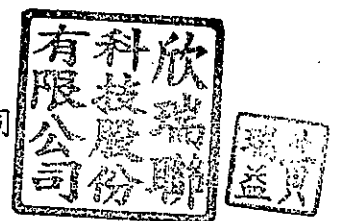
證物三：110年10月5日存證信函影本

此 致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 公鑒

具狀人：欣瑞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瑞益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1 0 月 2 6 日